

項次	文件名	文件內容	建議內容	廠商A說明	建築師評估建議	本署工作小組擬議
1	投標文件	<p>三、標租範圍與權利義務：</p> <p>(九)設置期限：180天恐太短</p> <p>1. 承租廠商應於決標之日起算180日曆天內（期限不含執照取得與甲方審核及修改時間）完成標租系統容量設置，並完成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發之完成併聯試運轉作業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送至出租機關備查。期滿後未設置完成及併聯之建築物，承租廠商未經出租機關或建物管理機關（單位）同意，不得主張繼續施作，如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未完成，需與本署開會協議決定後，視情形得以展延。</p> <p>六、租賃期間</p> <p>(二)於決標之日起算180日曆天內（期限不含執照取得與甲方審核及修改時間），承租廠商應完成決標後承諾於出租機關施作之設置容量。完成認定標準為系統至少須完成併聯試運轉。</p>	<p>本案需出租機關審核施工大樣圖及簽證資料供文件提送往返時效非廠商可控，180天需完成併聯恐無法達成，建議更正為360工作天。</p> <p>送件審核建議寫明排除已下期程：</p> <p>1、向台電申請併聯審查並取得併聯審查意見書</p> <p>2、向能源局申請備案，並取得同意備案文件。</p> <p>3、向當地政府建管處申請雜項執照或免請領雜項執照函。</p>		<p>1. 決標之日起算180天內日曆天內，其免雜照取得要件本身就包含需取得台電及能源局核准函文，且須併入免雜照卷內，故此申請期間並未包含。</p> <p>2. 另相關圖說及簽證資料倘已提送機關審核(掛號)，審核期間亦無包含。</p>	<p>擬參考廠商建議修改，修正如下： 機關通知施工日起5日內開工（廠商須完成所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等申請前置作業，機關始通知施工），開工日起算180日曆天內完成標租系統容量設置，並完成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發之完成併聯試運轉作業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送至出租機關備查。期滿後未設置完成及併聯之建築物，承租廠商未經出租機關或建物管理機關（單位）同意，不得主張繼續施作，如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未完成，需與本署開會協議決定後，視情形得以展延。</p>
2	投標文件	(十一)承租廠商應提出「設置使用計畫書」，說明公益回饋及公民參與計畫及方法（如以募資方式優先開放社區居民共同參與、以售電收入辦理社區公益或能源教育、福利、環境、助學金或其他公共事務）。		<p>我方可接受支出此回饋項目！但計劃應由署方自行提供計劃，或者回饋金交由署方來做分配運用</p>	<p>為評選項目之一，應由投標廠商提出，機關作為審核評分依據。</p>	<p>擬參考廠商建議，刪除「以募資方式優先開放社區居民共同參與」字句。另修正評選項目修正表如後附</p>

項次	文件名	文件內容	建議內容	廠商A說明	建築師評估建議	本署工作小組擬議
3	投標文件	(十六)承租期間有關不動產安全維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維護管理及公共安全意外之防護均由承租廠商負責。其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毀損、鄰房反光部分或設備受損，應由承租廠商負責，若因而造成本署被訴或被求償者，承租廠商應賠償本署所受一切損害（含所有訴訟費、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除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損害需由廠商負擔賠償責任，鄰房反光部分應不可究責廠商，應於投標前先行評估附近居民意見	鄰房反光屬個案，廠商應負責協助調整或取消該部分之光害。	擬參考建築師建議，不修改內文，仍由廠商負責。
4	投標文件	(二十三)上述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涉有結構規格要求，需由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依照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表進行現場查驗，並提送施工大樣圖及簽證資料供出租機關審核，經核准後才可施工，以確認符合項目要求。		如為單位審核問題無法報請開工，導致工期延遲，不可究責甲方應或應協議展延工期	本項相關圖說及簽證文件由得標廠商依規定提送供機關審核，審核期間並無包含工期，若因機關審核意見致使作業延宕，自可依情形研議核准展延；惟若為廠商自行延遲提送資料，則該期間之工期影響仍應由廠商自行負責。	擬參考廠商及建築師建議修改，修正如下： 機關通知施工日起5日 內開工(廠商須完成所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等申請前置作業，機關始通知施工)， 開工日起算180日 曆天內完成標租系統容量設置，並完成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發之完成併聯試運轉作業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送至出租機關備查。期滿後未設置完成及併聯之建築物，承租廠商未經出租機關或建物管理機關（單位）同意，不得主張繼續施作，如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未完成，需與本署開會協議決定後，視情形得以展延。

項次	文件名	文件內容	建議內容	廠商A說明	建築師評估建議	本署工作小組擬議
6	圖說	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超過0.3公尺（含）以上之系統，單一模組與支撐架正面連結（上扣）及背面連結（下鎖）的固定組件共計須8個點以上。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低於0.3公尺以下之系統，單一模組正面連結（上扣）必須與3根支架組件（位於模組上中下側）連結固定，連結扣件共計須6組以上。		本案照形式需含浪板，依照光電工法建議執行上壓六點（一塊太陽能板有6個鎖點）！ 可上壓三根支架！ 但C鋼間距需變小！	後續由得標廠商於基設或細設會議提出。	擬參考廠商及建築師建議，規格文字修改為：單一模組與支撐架正面連結（上扣）及背面連結（下鎖）的固定組件共計須「6個點」以上，其他工法可於基設階段提出專業規劃說明及建議